

文藻外語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0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9月0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2日經校長核定
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
102年10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6日經校長核定
103年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3月26日經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衛生組織與功能，促進教職員生身心健康，改善校園環境衛生，共同營造健康校園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及教育部95年04月12日台體(二)體字第0950044650D號函公布之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」，特設置「學校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；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，另置教師及職員代表各一名，學生代表四名，共十八名委員組成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二(含)以上出席、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二、學校衛生計畫所需經費之審核。
三、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推動。
四、學校衛生工作之督導。
五、其他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輔導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